关于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

律法规对《基金合同》、《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

"《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订将自2022年1月17日起正式生效,

并自同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4113) 后,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7393)。 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 1 元 (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 (含申购费)。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1 份。

3、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长短收取赎回费,并按照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销售服务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具体费率结构如下:

费用类型	A 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50 万元	1.50%		
	50 万元≤M<200 万元	1.00%		
申购费率	200 万元≤M<500万元	0.80%	0%	
		按笔收取,每		
	M≥500 万元	笔 1,000 元		
	持有期限(N)<7 日	1.50%	持有期限 (N) <7 日	1.50%
赎回费率	7 日≤N<30 日	0.75%	7 H AN < 20 H 0 500	0.50%
然 四页学	30 日≤N<6 个月	0.50%	7 ∃≤N<30 ∃	0.30%
	N≥6 个月	0%	N≥30 ⊟	0%
销售服务费率	0%		0.60%	
管理费率	1.50%			
托管费率	0.25%			

4、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与公告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5、其他事项

-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
- (2)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 直销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电话: (021) 60232799

传真: (021) 60232779

客服电话: (021) 60231999

联系人: 敖玲

网址: http://www.boscam.com.cn

- (2)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 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 "上银基金"或"shangyinjijin"

客服电话: (021) 60231999

2、其他销售机构

暂无。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本公司网站公示为准。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完善了相关表述。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我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就上述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 1、本次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 2、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 <u>公开</u>
	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u>机构监督</u>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	"《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无
	最迟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	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自 2013 年 6 月 1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	日起实施 ,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不时做出的修订	<u>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u>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目 颁布、同年 6 月	11、《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1 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机构监督 管理办法》及

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1、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的合称
-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 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u>保险</u>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1、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 合称
- 54、<u>规定媒介</u>: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新增加:

- <u>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 <u>56、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u>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57、C 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的基本情况	无	新增加: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
		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
		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
		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
		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
		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
		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
		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四部分 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份额的发售	3、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
	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	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
	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份额的申购与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亘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
	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	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
	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	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
		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份额的申购与赎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该</u>

回
第六部分 基
份额的申购与
回

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金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 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 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 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 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 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 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 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 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 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 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 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由基金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 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 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 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 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 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 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 募说明书》,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 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 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 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 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 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第六部分 基金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份额的申购与赎**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 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 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 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 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 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 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 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 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 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 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 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份额的申购与赎**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 回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 合同当事人及权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 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 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 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 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 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 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 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 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 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 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

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基金管理人

利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 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

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 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第七部分 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 合同当事人及权 利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
科 15 年以上 ;	料 <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大会,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大会,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中国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调高销售服务
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费率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
	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对份额持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对份额
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
调低赎回费率、调整收费方式,或者增加 新的 基金份额类别;	率、调低赎回费率、 <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u> 调整收费方式,或者增
	加 、取消或调整 基金份额类别 设置或分类规则 ;
五、业绩比较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
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	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
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	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
	虚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召开事由、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收费方式,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五、业绩比较基准值者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

	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但应	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但应
	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介上刊登公告。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		四、估值程序
金资产估值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	1、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该类 基金资产
並以) [[] [[]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	净值除以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
		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
	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	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
	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金资产估值	当基金份额净值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错误时,视为基金份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错误时,视为
	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
	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	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
	步扩大;	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	(2)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
	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
	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金资产估值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
	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	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
	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	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
<u>L</u>		1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	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
	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金费用与税收	无	<u>新增加:</u>
		3、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金费用与税收	无	新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
		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u>H=E×0.60%÷当年天数</u>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
		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
		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
		<u>务等各项费用。</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2,根据有关法规及相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
	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	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金的收益与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
	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	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

	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
		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
	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	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
	低于面值。	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u>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 类基金份</u>
		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
		<u>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金的收益与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
	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	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
	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	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
	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	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
	执行。	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
	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
	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	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u>符合</u> 中国证监会 <u>规定条件</u> 的全国性报刊(以下
	报刊 ")及 指定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指定网站 ")等媒介披露,	简称" 规定报刊 ")及 <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u> 互联网网站(以下
	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	简称" <u>规定网站</u>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
	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金的信息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 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 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 站上: 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 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 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 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十八部分 基 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 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 每个开放目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 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 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 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 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 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 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 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目 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 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 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 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 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 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 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

	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
	净值。	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
金的信息披露	季度报告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
	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 指定 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 <u>规定</u> 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	登载在 <u>规定</u> 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u>符合</u>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
	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 指定 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	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 <u>规定</u> 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
	告登载在 指定 报刊上。	告登载在 <u>规定</u> 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
	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 指定 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	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 <u>规定</u> 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
	公告登载在 指定 报刊上。	性公告登载在 <u>规定</u> 报刊上。
第十八部分 基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
	时报告书,并登载在 指定 报刊和 指定 网站上。	时报告书,并登载在 <u>规定</u> 报刊和 <u>规定</u> 网站上。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
		点五;
	无	新增加:
		25、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八部分 基	(十五)清算报告	(十五)清算报告
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
	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
	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 指定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	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 <u>规定</u>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

	示性公告登载在 指定 报刊上。	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u>规定</u> 报刊上。
第十八部分 基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
	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	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
	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	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
	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	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	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九部分 基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
终止与基金财产	基金托管人、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	人、基金托管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注册会
的清算	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	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要的工作人员。	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九部分 基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金合同的变更、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u>符</u>
终止与基金财产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
的清算	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	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	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
	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 指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
	定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指定 报刊上。	登载在 <u>规定</u>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u>规定</u> 报刊
		上。
第十九部分 基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

终止与基金财产	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的清算	

注: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与正文保持一致。

托管协议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最	无
	迟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基金托管协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议的依据、目的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和原则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销
	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售 <u>机构监督</u>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	等有关法律法规、《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
五、基金财产的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保管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	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
	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	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
	请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	请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	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
	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五、基金财产的	(九)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九)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
	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	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
	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	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
	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	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	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
	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	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
	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	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
	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	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
	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 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	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 <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u>
		最低年限 。
八、基金资产净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值计算和会计核	当基金份额净值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错误时,视为基金份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错误时,视为
算	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
	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	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
	步扩大;	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	(2) 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
	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
	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配	4、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u>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 类基金份</u>
		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
		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 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基金信息披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	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
	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告、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
	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	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
	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清算报告及中国	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清算报告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 符合《中华人
	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基金信息披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
露露	程序	程序
₽ Ħ	1、职责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
	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 指定 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 指定报刊 ")	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
	及 指定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指定网站 ")等媒介披露。根据法	报刊 ") 及 《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规定
	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 指定	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
	报刊及 推定 网站等媒介公开披露。	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等媒介公开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新增加:
		3、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十一、基金费用	无	新增加:
		 (四)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
		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四)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 2 ,根据有关	
	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	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
	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一、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
	方式和时间	方式和时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u>、基金销售服务费</u>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
	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十二、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
持有人名册的保	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	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
管	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存期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20年。	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存期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 2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	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期不少于1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保存期不少于 <u>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
	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
		任。
十三、基金有关	(一)档案保存	(一)档案保存
文件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
	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	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
	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	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
	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年 。	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u>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
十三、基金有关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
文件档案的保存	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	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
	保存至少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	务并保存 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除外 。	
	·	

十六、托管协议 的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 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符合</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不少于法律法</u> 规规定的最低年限。